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三人才局〔2022〕20号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0号）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工作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2〕2号）和《三亚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三组字〔2021〕34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具备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二、申报渠道

职称评审实行属地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报送申报材料，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办事机构申报，不得跨专业、跨系列多头申报。

（一）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技能人才可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根据规定进行审核公示后，按申报系列（专业）向相关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申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档案托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二）中央驻琼单位、外省驻琼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外省企业派驻我市工作人员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的，经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部门出具委托函后，市各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可视情受理。

（三）应在我市评审但所属系列（专业）因不具备开评条件而需委托市外单位评审的，申报材料须经我局审核并出具委托

函，个人不得自行联系委托评审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三、评审时间

2022年我市各系列（领域）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自6月开始，12月底结束，不得跨年度评审。具体申报和评审时间由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安排。

四、评审条件

（一）品德要求。坚持把品德作为首要内容，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品德有问题的或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推荐参评。

（二）业绩条件。执行我省现行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脱贫攻坚等一线表现突出的人员可予以政策性倾斜。

（三）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对申报初、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四）学历条件。学历须是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毕业学历。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参与职称评审，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五）资历条件。资历即受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实际在岗从事某一专业技术工作的任职年限。资历计算以用人单位聘书或劳动合同为据，自聘任之日起计算，任职资历截止时间为2022

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所需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其它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由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在下发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通知时予以明确。

（六）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国家或省系列（领域）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我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在线学习不得少于5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

五、相关政策

（一）严格落实人岗相适及结构比例相关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市（区）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申报评审和认定，实行评聘结合。其他单位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由单位结合实际直接推荐。申报人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且其岗位专业与申报专业相关或相近。

（二）打通相关领域晋升通道。按照《关于明确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三人才局〔2022〕9号）要求，对符合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可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落实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开展技能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时，应淡化学历要求，突出技能水平和实绩贡献。

(三) 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根据《关于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冲锋在前 争当表率的八条措施》精神，明确享受职称政策人员为受到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开表彰的专业技术人员。个别表现突出但未获表彰人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鉴别并于职称评审申报通知下发前商我局确定。

(四) 明确流动确认和转评政策。对省外流动到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满足职称评审中工作关系、工作岗位、社保关系等基本条件才可按规定办理职称确认，确认满1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转评或晋升评审，其前后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评时，按照“先转后评”原则，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符合相应职称条件后按规定申报同等级职称转评。转评满1年，符合评审高一级条件者，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六、工作要求

(一) 各评审组织单位应结合通知精神和省对口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工作要求，下发本行业（区、园区）职称评审申报通知，广泛宣传，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知晓度。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流程，按要求做好评审材料审核、公示、报备等工作，确保2022年度全市各系列职称评审活动有序开展。

(二) 用人单位应把好推荐关，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

业行为进行评价，并在单位内部公示申报人基本情况和推荐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上报材料需包含公示情况。

（三）各评审办事机构应按规定审核材料，核实申报人资历年限与对应社保缴费凭证，严禁“挂靠”情况。对申报材料不全、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评审会期间，不得补充报送申报材料。在评审过程中收到的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问题线索，由相应评审组织单位按规定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处理，并向我局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四）严格按照我省新修订的评审条件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尚未完成修订的系列（领域），应在贯彻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的前提下执行原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评审期间，如遇新评审条件印发，执行我市各系列（领域）职称评审申报通知发布的评审条件。

（五）市人社局应高度重视，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的工作合力，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六）各区人才工作部门应根据我省最新修订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组织开展区内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暂不具备开展评审条件的部门，可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和评审，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开展自主评审工作。

(七) 各区、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应做好本区、本行业(园区)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职数核定工作,并于**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前将年度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职数汇总表(详见附件3)报我局备案。

联系人: 胡超群、黄文涛

电 话: 88658055

OA 邮箱: 人才三科收文员

- 附件: 1. 三亚市初、中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及相关信息一览表
2.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3. 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职数汇总表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

三亚市初、中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及相关信息一览表

序号	评审 办事机构	评审系列（专业）	办公电话	拟定 受理时间	拟定 评审时间	受理地址
1	海棠区 人才服务中心	辖区内基层农业系列	88811801	8-9月	11-12月	三亚市海棠区新民路116号 区委组织部
2	吉阳区 人才服务中心	辖区内基层农业系列	88613607	8-9月	11-12月	三亚市迎宾路483号吉阳区政府 办公大楼区委组织部312办公室
3	天涯区 人才服务中心	辖区内基层农业系列	88238483	8-9月	11-12月	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729号
4	崖州区委 人才发展局	辖区内基层农业系列	88832548	8-9月	11-12月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5	市委宣传部 组织人事科	新闻系列 (记者、编辑)	88270012	10月	12月	三亚市榆亚路1号市委宣传部
6	市档案局	档案系列	88360086	9月	12月	三亚市新凤街257号市政府 办公大楼6楼
7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人事 综合科	自然资源和规划系列 (土地工程、地勘工程、城市规划、海洋工程等)	88265477	9-10月	11-12月	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182号资规局2楼203
		测绘工程				
8	市旅游和文化 广电体育局 人事科	文化广电体育系列 (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美术、体育、艺术、播音、 群众文化等)	88366058	9月	12月	三亚市吉阳区抱坡路 国际体育产业园区

序号	评审 办事机构	评审系列（专业）	办公电话	拟定 受理时间	拟定 评审时间	受理地址
9	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生态环境领域 (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 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等)	88207536	9月	11月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新月路 5号市生态环境局 三楼办公室
			88716964			
10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人事科	农业系列 (农学、土壤肥料、植物保护、园艺、畜牧、兽医、 水产工程等)	88213032	8-9月	11-12月	三亚市房地产交易中心9楼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办公室
11	市科技工业 信息化局 工业科	工业领域 (机械、化工、电气、电子、纺织、热作加工、材料 (建材)、冶金、轻工、仪器仪表、食品、能源动力 、控制工程、自动化、石油与天然气、生物、计量、 核工程等)	88268012	9-10月	11-12月	三亚市人民政府二办11楼 科工信局工业科
12	市教育局 人事科	中小学教师系列(含幼儿园教师、教辅人员)	88657805	10-12月	10-12月	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60号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初级)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人事科	建筑领域 (建筑学、建筑结构、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与空调工程 、城镇燃气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城市道路桥梁与交 通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等)	88201296	6-8月	10月	市凤凰路99号白路公园内 市住建局组织人事科
			88359923			
14	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交通运输工程 (道路与桥梁工程、汽车运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 、船舶运用工程、水上交通工程等)	88667706	10月	10月	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213号
			88667796			

序号	评审 办事机构	评审系列（专业）	办公电话	拟定 受理时间	拟定 评审时间	受理地址
15	市水务局 办公室	水利水电领域 （水文水资源规划、工程地质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机电、水工建筑、市政给排水、工程测量、水质分析、电气工程等）	88281506	10月	11月	三亚市天涯区新风街42号 水务局6楼
16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组织 人事科	制药工程	88263121	10-11月	12月	三亚市迎宾路372号 市场监管局1号楼604室
17	市林业局 办公室	林业领域	88689001	8-9月	10-12月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46-2号
18	崖州湾科技城 管理局人事处	园区内各系列专业	88846041	8-10月	10-12月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雅布伦产业园2栋5楼528室
19	市科学技术 协会学会部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88353078	8月	11月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房地产服务中心14楼25号办公室
		农业科学研究				
20	市社会科学界 联合会办公室	社会科学研究	88366680	11月	12月	三亚市天涯区文明路145号 政府二办9楼
		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				
21	上海外国语 大学三亚附属 中学人事组	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小语种专业	88036653	11月	12月	三亚天涯区凤翔路1号

附件 2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表格可登陆“三亚党建网”下载并用 A3 纸对折胶装）。签名、日期必须手写，表格中“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最后填写承诺语：“本人承诺对个人填写内容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二、《个人综述材料》（使用 A4 纸依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一）封面。标题统一为“申报××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资格评审材料”，封面题目下方注明单位、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可联系到本人的号码）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二）目录（需编页码）。

（三）个人综述报告（三千字左右）。内容包括：工作单位、工作经历、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政治思想、身体状况、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承诺语等方面情况。

（四）单位对申报人品德考核材料及公示证明材料（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市编办、人社局核准后最新的《海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编制岗位审核表》）。

（五）学历及学位证书。

（六）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七）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须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

服务平台或“海易办”平台上查询)。

(八) 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

(九) 近三年专业技术资格年度考核登记表。

(十) 业绩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十一) 发表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

(十二) 科研成果、课题：获奖证明书、成果鉴定书等。

(十三) 其它：例：1.身份证或社保卡；2.社保缴费证明（与相关资历年限对应）；3.×××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三、1寸彩色免冠照3张。

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封装（竖装），并在档案袋封面加贴材料清单，注明申报人名字、电话号码。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照以上要求提供材料。

附件3

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职数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定编数	在编在岗人数	高级岗位设置数	现有资格人数	已聘人数	高级岗位空岗数	拟申请高级岗位职数	中级岗位设置数	现有资格人数	已聘人数	中级岗位空岗数	拟申请中级岗位职数	备注
示例	市住建局	市xx中心	30	25	5	3	3	2	1	12	8	8	4	2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此表应根据市（区）人社部门核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编制岗位审核表填写。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2022年6月16日印发
